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年報
  -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6年財務預算
  - (6)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核數師
  - (8) 建議委任監事
  - (9) 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 (1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N-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4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刊發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董事長)

隋滋野博士(總經理)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聯恒路651號4幢

非執行董事：

蒲珏女士

秦怡然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敏先生

楊海峰先生

華風茂先生

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 (1)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2025年年報
  - (4)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2026年財務預算
  - (6)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續聘核數師
  - (8)建議委任監事
  - (9)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 (10)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2025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2025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集團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
- (4) 本集團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 (5) 本集團2026年財務預算（「**2026年財務預算**」）；
- (6) 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續聘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
- (8) 委任監事；
- (9) 更改註冊地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 (10) 修訂公司章程；及
- (11) 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 II. 決議案詳情

### 普通決議案

#### (1) 2025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2) 2025年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3) 2025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報。2025年年報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

**(4) 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5) 2026年財務預算**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以下2026年財務預算。

經全面考量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狀況、2026年的業務目標、現有資產基礎、運營能力、成本及開支、行業情況以及發展前景後，根據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本集團的2026年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本集團的產品商業化、臨床試驗、管線產品研發及日常運營等。

**(6) 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決定2025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股本。

**(7) 續聘2026年度的核數師**

為符合公司章程及本公司的審計任務要求，本公司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相關報告期間審計服務的估計審計費用為約人民幣2.9百萬元，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安永經考慮（其中包括）審計工作量、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業務發展以及雙方磋商的結果後釐定。

**(8) 委任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楊明先生因退休已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董事會建議委任範馨予女士（「範女士」）為監事。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之任期將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惟於彼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範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範馨予女士（「範女士」），51歲，為本公司監事。範女士於2005年3月加入樂普醫療，並於直至2013年6月期間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公共關係部、市場部、綜合辦公室經理，以及重點客戶部總監。於2013年7月至2019年4月，範女士任職於北京伏爾特技術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北京大區銷售總監、市場總監及行政總監等職務。範女士於2019年5月重新加入樂普醫療，並先後擔任重點客戶部總監、組織與人力資源中心副主任及幹部管理 I 部主任。

範女士於2003年1月獲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產業經濟學研究生學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範女士並未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委任範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惟於彼之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範女士已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ii)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範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範女士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將從本公司領取年薪人民幣150,000元。

(9) 更改註冊地址

本公司擬將其註冊地址由「上海市閔行區蘇召路1628號1幢C280室」更改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4幢」。更改註冊地址須經工商登記機關審核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建議更改註冊地址，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1	<p>第四條</p> <p>公司中文名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Lepu Biopharma Co., Ltd.</p> <p>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蘇召路1628號1幢C280室</p> <p>郵政編碼：201114</p> <p>電話：(86) 021-67696099</p> <p>傳真：(86) 021-67696770</p>	<p>第四條</p> <p>公司中文名稱：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英文名稱：Lepu Biopharma Co., Ltd.</p> <p>公司住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4幢</p> <p>郵政編碼：201114</p> <p>電話：(86) 021-67696099</p> <p>傳真：(86) 021-67696770</p>

除上文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保持不變。

(11) 一般授權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內容

- (i) 授予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的一般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授權，但如果配發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時機及期間、發行對象／承讓人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以及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必要、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i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 (vi)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後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行使。

「有關期間」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自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及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04,439,838股股份。須經通過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再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60,887,967股股份。

參考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N-3頁，並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http://www.lepubiopharma.com))上可供查閱。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

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V. 代理人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閣下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出的權力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IX. 額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7)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5年年報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5年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2026年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之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監事。
9.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註冊地址。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決議案。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7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6年4月27日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epubiopharm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理人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9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H股股東必須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交通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上述大會之聯繫詳情為：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聯恒路651號4幢  
電話：+86 10 8012 3991  
電郵：ir@lepubiopharma.com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蒲珏女士及秦怡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